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公告 關連交易

#### 該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浙江信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訂立該合同，據此，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浙江信息則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就本公司之高速公路的若干機電系統改良項目(主要包括於馬嶺隧道安裝火警探測及警報系統、恢復余杭高速公路的照明系統、升級隧道消防及供電、機房維護整改、升級盤龍嶺隧道的LED照明系統及升級不斷電系統)提供多項服務，包括設備採購、安裝、測試、支援以及於缺陷責任期內提供缺陷維修服務，作為本公司集中服務採購之一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信息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乃與互相有關聯的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時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與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該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浙江信息訂立該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浙江信息則同意就本公司之高速公路的若干機電系統改良項目提供多項服務，包括設備採購、安裝、測試、支援以及於缺陷責任期內提供缺陷維修服務。

該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b) 浙江信息

服務範圍：浙江信息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就本公司之高速公路的若干機電系統改良項目提供多項服務，包括設備採購、安裝、測試、支援以及於缺陷責任期內提供缺陷維修服務，作為本公司集中服務採購之一環。

本公司之高速公路的機電系統改良項目主要包括於馬嶸嶺隧道安裝火警探測及警報系統、恢復余杭高速公路的照明系統、升級隧道消防及供電、機房維護整改、升級盤龍嶺隧道的LED照明系統及升級不斷電系統。

期限：服務期為三至六個月，隨後有六個月的試用期及二十四個月（主要設備為六十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代價及代價基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該合同應向浙江信息支付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21,284,613.12元（相當於約港幣24,447,930.90元）。

代價乃由邀請投標釐定，共有五名競投者參與競投程序。除浙江信息之外，另外四名競投者皆為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評核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競投價、競投者的信貸評估、過往表現記錄、技術方案設計、項目經驗及整體服務等。評標程序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本公司評審委員會的評核，浙江信息在所有競投者當中成功取得整體最高分數。

**付款條款：**

本公司根據該合同將向浙江信息支付的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15%須於簽訂該合同後支付作為預付款項；
- (b) 70%須於本項目完工驗收後支付；
- (c) 12%須於本項目交工驗收後支付；及
- (d) 代價的3%須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支付。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浙江信息完全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所需，且與本公司有良好溝通，從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浙江信息擁有相關的資質和專長，可向本公司提供高速公路監控及預警系統開發服務及高速公路機電工程服務。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未來均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公司向浙江信息支付的代價不會高於平均市價，亦不會比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提出者遜色。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浙江信息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浙江信息主要從事智能交通與信息化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公路收費、通信監控系統、提供隧道機電系統的技術諮詢、專業化技術支援、工程總承包等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信息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浙江信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乃與互相有關聯的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時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與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該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俞志宏先生、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現時亦受僱於交通集團，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該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合同」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浙江信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合同，就本公司之高速公路的機電系統改良項目提供多項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主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交易」	指	該合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與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士就信息技術服務和機電工程服務所訂立或完成的合同。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浙江信息」 指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金額乃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8706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駱鑾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